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徵才啟事

一、職缺：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 名。

二、工作內容：

- (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相關行政工作。
- (二) 規劃特殊教育輔導方案與活動推廣。
- (三) 負責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服務。
- (四) 配合協助心輔組學生輔導及行政相關業務。
- (五) 其他臨時交辦及協助事項。

三、聘期：

-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第五條之新進專案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續予僱用。
- (二) 本職缺係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有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
- (二) 具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五、薪資待遇：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學士 280 薪點(40,432 元)起、碩士 300 薪點(43,320 元)起。

六、依據陸委會通知及本校人事室規定，凡擬參加甄試者，皆須辦理資格審核作業。

請遵循以下程序：

- (一) 下載表單：請前往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本校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以下簡稱具結書）。

<https://pers.ncku.edu.tw/p/406-1029-281022,r43.php?Lang=zh-tw>

- (二) 填寫並繳交：務必如實填寫該具結書，並配合後續資格審核作業。

七、應徵方式：

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將下列資料彙整成一份 PDF 檔，郵件主旨請註明『應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寄至 chouichen@mail.ncku.edu.tw。

- (一) 履歷表(內含資歷、專長、工作抱負與期待)。
- (二) 自傳。
- (三) 學歷證件(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其他有益審查資料(如：相關專業證照、工作資歷、特教專業認證等)。
- (五) 上述第六點所稱具結書。
- (六)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證明一份。

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如資格不符者或未獲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

八、評審項目：

- (一) 審查項目：書面審查與面試。
- (二) 聯絡人：周宜蓁老師，06-2757575 轉 50337。

九、備註：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